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须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14 点 50 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参加人员：

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三）投票表决和计票

（四）宣布大会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参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⑩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审议。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请各位股东审议。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